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19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南安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9.2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为自有资金，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比采取注资方式筹集；其余的70%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公司出资总额人民币5.84亿元，由公司按工程进度适时注入。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公司 5 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适当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对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该公司营运的湘江四大桥取消收费，自此该公司已无经营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同意湘潭市政府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及经济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0）。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部门职能及职位设置方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